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道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钱新、吕超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